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鴻江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佳亨
　　黃建發
　　洪光林

前列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佳亨、黃建發、洪光林共同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上訴之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4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4,8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